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首份業績公佈。

業績及派息

二零零五年度，在中國醫藥市場競爭激烈和國家新的藥品政策出台的雙重壓力之下，公司業績令人滿意。全年實現銷售收入884,709,000元人民幣，比上年同期略降2.0%，而稅後利潤為93,311,000元人民幣，比上年同期增長5.3%。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度，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之《關於加強零售藥店抗菌藥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藥的通知》要求「抗生素在藥店銷售必須憑醫生處方」規定影響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再次頒令抗生素降價影響，全國抗生素市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公司主導產品利君沙等抗生素產品因此也受到市場很大挑戰。公司及時調整市場營銷策略，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穩定了銷售局面，保持了較好業績。主導產品利君沙市場雖然有所下滑，但仍然實現銷售422,341,000元人民幣，重新確立了市場定位，下半年銷售收入好於上半年，成功扭轉了連續下跌的銷售局面，為今年銷售奠定了市場基礎。重點產品派奇和利邁先等繼續保持高速度增長，銷售收入分別比去年增長23.3%及27%。多貝斯實現銷售收入29,934,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46.1%。頭孢系列產品的銷售持平，普藥產品以及外貿原料藥的銷售收入均穩中有升。公司眾多規模的產品的形成，進一步減輕了公司對利君沙銷售的依賴。

產品成本有所降低。在原輔料，動力能源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公司生產系統通過技術革新和加強內部管理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生產成本，好於去年水平。

新產品開發成績顯著。二零零五年度公司共取得27項新產品生產批文。完成了多貝斯和6個中藥品種的非處方藥註冊，豐富了公司非處方藥產品資源。取得了三項國家發明專利。隨著新為品開發的不斷收穫，公司二零零五年全面加快新產品生產轉化。至目前，阿奇霉素分散片，穿琥寧凍乾粉針，OTC多貝斯等13個新品種全部轉化生產，開始投放市場。公司新產品轉化步入這幾年最快最多的高峰期。

發展展望

二零零六年度，抗生素仍將是公司的重點銷售產品。公司將繼續加強利君沙等產品的市場調整，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性的一級代理和二級分銷網絡，同時加強在農村市場和中小城市市場的營銷力度。隨著國家對農村醫療體系的投入和農村新型合作醫療的推進，農村市場的發展潛力巨大。在大中城市市場，重點推廣派奇系列和利邁先及頭孢系列抗生素產品。我們的目標是繼續保持公司在中國大環內脂抗生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同時，著力開發非抗生素藥品和非處方藥產品，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大力發展高附加值終端產品。特別是近幾年中國OTC產品市場一直以雙位元數高速增長，發展OTC產品大有可為。公司今年將重點開發和培育OTC多貝斯等產品市場，使其儘快成為公司的主導產品之一。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將開始籌建一條現代口服液的生產線，一條現代化軟膠囊的生產線及擴建一條凍乾粉針劑生產線。這三條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包括幾個擁有自主產權的新產品。新的生產線設備正在訂制中，預計現代化口服液和現代化軟膠囊兩條生產線可在年底前完成籌辦；屆時，公司的多種新產品即可投放市場，進一步豐富公司的產品門類。

總之，我們認為公司已經度過了最為困難的時期，展望二零零六年，相信公司銷售將恢復增長，新產品開發等方面也會有一個好的表現。

公司全體同仁將同心同德，共同努力，為廣大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	884,709	903,006
銷貨成本		<u>(436,842)</u>	<u>(449,318)</u>
毛利		447,867	453,688
其他收益 — 淨額	3	2,077	2,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u>(202,793)</u>	<u>(220,599)</u>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08,414)</u>	<u>(96,686)</u>
經營溢利		138,737	138,503
財務成本		<u>(7,069)</u>	<u>(7,111)</u>
所得稅前溢利		131,668	131,392
所得稅開支	4, 5	<u>(15,122)</u>	<u>(22,331)</u>
年度溢利		<u>116,546</u>	<u>109,061</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311	88,632
少數股東		<u>23,235</u>	<u>20,429</u>
		<u>116,546</u>	<u>109,061</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7	<u>0.44</u>	<u>0.42</u>
股息	6	<u>48,367</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726	335,313
土地使用權		7,014	10,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7,436	22,558
可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609	609
商譽		—	601
		<u>351,785</u>	<u>369,095</u>
流動資產			
存貨		93,385	81,05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	151,326	153,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0	43,8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5,122	138,674
		<u>585,833</u>	<u>417,519</u>
資產總值		<u>937,618</u>	<u>786,614</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1,468	1
其他儲備		228,505	214,701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48,367	—
— 其他		72,385	44,617
		<u>500,725</u>	<u>259,319</u>
少數股東權益		<u>93,647</u>	<u>86,022</u>
股權總額		<u>594,372</u>	<u>345,3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3,000
長期應付款項		16,512	15,342
股東貸款		—	47,594
		<u>16,512</u>	<u>65,9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	60,264	48,282
按金及客戶墊款		14,516	32,23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831	117,718
應付所得稅		14,628	17,456
應付股息		14,763	24,743
短期銀行貸款		108,000	122,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5,000	12,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732	903
		<u>326,734</u>	<u>375,337</u>
負債總值		<u>343,246</u>	<u>441,273</u>
股權及負債總值		<u>937,618</u>	<u>786,6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099</u>	<u>42,1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0,884</u>	<u>411,277</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公司架構重組後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年度內或自各公司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或本集團有效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一直應用該等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對可售投資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除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的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用下文與其業務為有關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在需要時根據有關要求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方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股份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已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淨業績及其他披露資料的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經已按照經修訂標準的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已對關連方的辨認及部份其他關連方的資料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已導致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首筆款項在收益表內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列支費用。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被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經已導致有關可售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的會計政策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按直線法於10年期間內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的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相應的商譽成本減少抵銷；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起，每年及於顯示有商譽減值之時測試商譽減值。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所有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如需要或獲准)作出追溯調整。於有關期間一直應用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一般並不准許根據該標準作追溯性的確認、不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3. 銷售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 本集團

(a) 銷售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 銷售藥品	880,452	897,029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847	1,473
— 加工收入	3,410	4,504
	<u>884,709</u>	<u>903,006</u>
其他收益 — 淨額：		
— 利息收入	1,569	1,735
— 津貼收入*	—	100
— 出售投資的收益**	—	265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508	—
	<u>2,077</u>	<u>2,100</u>
	<u>886,786</u>	<u>905,106</u>

* 津貼來自地方政府。

** 出售投資的收益指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入淨額。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指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的收入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 — 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於單一地區分部 — 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據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分析。

4. 稅項 — 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西部獲認可的受鼓勵國內企業，有權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須每年審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獲准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因而不再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西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須按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經審批應課稅收入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錄得承前累計虧損淨額，並已就其適用稅率提交申請，正待稅務機構批准。

於收益表中支銷的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	19,808
遞延稅項	<u>15,122</u>	<u>2,523</u>
	<u>15,122</u>	<u>22,331</u>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u>131,668</u>	<u>131,392</u>
中國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	<u>24%</u>	<u>15%</u>
按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00	19,709
稅項豁免	(28,259)	—
稅務機構授出的額外可扣除開支津貼	—	(1,617)
不可扣稅的支出	345	3,912
計算遞延稅項稅率變動的影響	11,436	—
其他	<u>—</u>	<u>327</u>
稅項支出	<u>15,122</u>	<u>22,331</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436	13,995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8,563
	7,436	22,558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銷售 佣金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確認 開支產生的 時間性差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22	6,874	2,562	7,023	25,081
於收益表確認	(59)	119	(683)	(1,900)	(2,5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	6,993	1,879	5,123	22,558
於收益表確認	(8,563)	(4,086)	(708)	(1,765)	(15,1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7	1,171	3,358	7,436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股息每股0.16港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48,367,000元)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48,367	—
----------------------------	---------------	----------

7. 每股盈利 — 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3,311,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2,426,000股計算。

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8,632,000元除以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股份合共210,000,000股(包括1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的股份及209,999,999股於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清償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7,698	144,032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8,525	11,172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9,534	2,654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2,204	2,774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2,234	3,827
三年以上	13,638	16,798
	<u>173,833</u>	<u>181,257</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507)	(27,273)
	<u>151,326</u>	<u>153,98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撇銷約人民幣982,627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04,000元)及撥回人民幣3,783,620元(二零零四年：無)。該項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多名客戶遍佈全國，故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所結轉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56,264	48,282
應付票據	4,000	—
	<u>60,264</u>	<u>48,282</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自結算日應付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037	42,843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003	579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897	2,323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1,709	1,112
三年以上	1,618	1,425
	<u>60,264</u>	<u>48,282</u>

10. 經營溢利 — 本集團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存貨減值撥回	(2,764)	(4,556)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	—
扣除		
存貨成本	319,704	309,0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6,635	51,893
— 退休金成本	9,912	9,523
— 福利費用	10,861	17,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044	36,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82	133
商譽的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75
商譽的減值	601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404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461	6,826
廣告開支	37,781	79,8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29	6,166
核數師酬金	1,768	829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本集團曾實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的發行及上市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已於股份發售中按每股股份2.15港元發行80,500,000股股份（包括10,500,000股超額配發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規定，惟對以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A1.1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二零零五年僅召開了一次董事局會議。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A4.2 現時，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後，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規定將獲全面遵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早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其他資料

二零零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

在此，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及公司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